**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17-2018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管理登记通知**

各辅导员、各班级：

 为加强和鼓励我院学生创先争优，规范学生获奖评优工作，学院研究决定对全院（2018级新生和2018级专升本学生除外）需要申请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和登记，现将具体实施流程通知如下：

1. **登记条件**
2. “国家奖学金”的申请者需满足：

 ①上一学年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

 ②上一学年无补考课程**（素质教育实践课程选修除外）**

1. 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的申请者需满足

 ①上一学年无补考课程**（素质教育实践课程选修除外）**

②上一学年为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建档贫困生

1.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的申请者需满足：

上一学年无补考课程**（素质教育实践课程选修除外）**

1.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申请者需满足：

 上一学年成绩优良

1. 综合素质测评申请学生均应未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思想道德高尚。
2. **综合素质测评登记的内容**

**1.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由专业理论素质M2（2017-2018学年），发展性素质D（2017.9.1-2018.8.31）二个一级模块构成，各模块成绩由累计加分得出，见表一。**具体加分细则见《自信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实施方案（修定）》附件4和《自信学院2018年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解释说明》附件5。

表一：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及其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基础性素质 | 发展性素质 |
| 一级素质模块 | 专业理论素质(M2) | 创新能力（D1） | 实践能力（D2） | 人文素质（D3） |
| 最高积分 | 100分 | 不设上限 | 30 | 30 |
| 最高分 |  |  | 12 | 12 | 6 | 10 | 10 | 10 |
| 测评指标 | 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素质教育实践课程选修） | 科技竞赛 | 科技论文 | 科技活动 | 组织管理 | 社会活动 | 特殊表彰 | 文体特长 | 拓展技能 | 第二课堂 |

**2．专业理论素质模块测评（M2）**

专业理论素质（M2）得分用公式表示为：M2=学年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素质教育实践课程选修）×22.25

1. **发展性素质测评（D）**

发展性素质测评（D）=创新能力模块（D1）+实践能力模块（D2）+人文素质模块（D3）

**三、测评流程**

1.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。各班级在辅导员指导下，成立由学生代表（包括部分党团班干部）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（测评小组应原则上保证每个寝室都有代表，且须在班级统一公示）。
2. 学生本人认真填写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总结表》（学生用表）见附件1，和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干部登记表》（需辅导员或指导老师签字）见附件3，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。同时提交证书的纸质复印件，且市级及以上证书须提交电子扫描件并以专业班级姓名命名文件。
3. 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总结表》（学生用表）、复印件和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干部登记表》进行复核，并汇总填写《自信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班级用表》见附件2。
4. 由辅导员牵头，对测评小组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查把关，对于异常结果进行修正，公示无异议后，**由辅导员将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的《自信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统计表》汇总（电子档）于9月21日上报到学工办蒋小雨老师处。**
5. 学院按照年级、专业进行综合素质排名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作为学院本学年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等各项评优评奖依据。

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

 2018年9月17日